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水資源回收中心提供企業設置短期淨水

設施實施計畫

一、源起

為因應旱災缺水情勢提供企業自行開發抗旱水源，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7 條於災害應變期間提供企業於本市水資源回收中心設置短期淨水設施，可減緩缺水災害影響避免災情擴大。

二、適用範圍

福田、文山及水滴水資源回收中心，或其它經評估可行之地點

三、實施期間：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水情燈號正常止。

四、實施對象

以自來水用水需求地址在本市範圍內之企業為限。

五、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六、相關單位

- 1、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旱災應變之幕僚作業及相關資訊之統籌與發佈。
- 2、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協助水污染防治措施相關事項。
- 3、其它單位：配合主辦單位之需求提供協助。

七、執行情序

- 1、主辦單位擬定受理申請資訊發佈。經濟發展局將資訊傳遞本市各工業區、科學園區及企業界。主辦單位視需要得分期受理申請。
- 2、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之受理期間提出書面申請，並得連絡主辦單位至現場勘查及採水樣，書面申請內容包含
 - (1) 用地面積需求及配置。
 - (2) 取水量及產水量，含濃排水水質水量。
 - (3) 電源型式及操作電量需求。
 - (4) 淨水設施種類及施工圖。
 - (5) 施工及操作維護計畫。
 - (6) 載水車輛型式、動線及時間
 - (7) 財務計畫。
 - (8) 復原計畫。
 - (9) 需機關協助事項。
 - (10) 睦隣環保措施。
 - (11) 切結書。
- 3、若同一水資源回收中心之申請者於受理期間超過兩家(含)以上，應依主

辦單位協調共同設置電源及管線設備。放流量不足時按申請優先順序分配。

- 4、主辦單位審核完成發給同意函後完成申請，經審查不符規定者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退件。
- 5、設備建置完成後經主辦單位檢查同意後開始運轉，臺中市環保局得隨時派員稽查相關水污染防治措施。

八、計價

- 1、放流水：免費。
- 2、濃排水處理費：按放流水取用量與產水量之差值計算，福田廠每立方公尺為 5 元；其他廠每立方公尺為 10 元，無實際水量數據者，按用電量或其它合理方式協商計算。
- 3、電費依水資源回收中心每度費用按實際用量計算。
- 4、保證金：設置之企業應繳交按用地面積每平方公尺 500 元之設置保證金，機具撤離回復原狀後無息退還。
- 5、企業應預估三個月的濃排水處理費，與保證金一次繳交，俟機具撤離後結算，多退少補。
- 6、應設置經校正的流量計及電表。

九、機具撤離

- 1、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期限拆除所有設施回復原來鋪面，草皮若有損壞應補植。
- 2、無法復原者應依主辦單位之計算提供代金。
- 3、未撤離之設備無條件由主辦單位自行處理，處理費由該申請企業負擔。

十、罰責

設置期間未遵守主辦單位廠區相關規定或影響廠區正常運作者，經通知後應於隔日撤除機具離場，以及復原地面，所繳保證金沒收。

十一、其它

本計畫所需書表，由主辦單位訂定之。